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第五次修訂及  
在規定樓梯及防護門廊的動作感應照明

第五次修訂

本署與建築業的專業團體、持份組織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對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有進行定期檢討。《守則》的第五次修訂已於今天上載屋宇署網站 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。為方便業者，收納了所有修訂的《守則》（2015年10月版本），亦已上載。

歡迎各界提供意見，使《守則》更為完善。

動作感應照明

再者，本署需說明《守則》C9.3(d)條接納就《守則》B5.5條而言的規定樓梯及防護門廊的人工照明系統是可配備動作感應器，在需要時將該等範圍的照明度從須在任何時間提供的30勒克短暫調高至85勒克斯，以符合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》第16分部第72段的規定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拓展(1) 梁棟材 代行）



2015年10月22日